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开发 电梯贸易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JJY2021-051

项目名称: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开发电梯贸易采购项目

招标人: 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	5
三、合同条款.....	18
四、廉洁守信协议书.....	27
五、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封面）	35
七、评标办法及标准.....	48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开发电梯贸易采购项目 招标概况

一、工程信息：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强 联系电话：0572-2557283

招标项目名称：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开发电梯贸易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ZJJY2021-05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规模：19 台电梯

招标内容：电梯设备供货、安装及后期服务等。

建设地点：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内提供专业设计图纸，20 日历天内货到工地，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要求：入围供应商及具有相应生产销售资质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4 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13:00 分整。投标文件采用密封形式派专人直接送至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湖州市南浔镇朝阳路 88 号）。

四、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00~11:00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12:00，超过期限不再发售。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2-36332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工

联系电话：0572-2557283

传真：0572-2558688

2020 年 4 月

一、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开发电梯贸易采购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1.1	招标规模	19 台电梯, 具体详见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2.1	招标内容	电梯设备供货、安装及后期服务等。
7	2.2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日内提供专业设计图纸, 20 日历天内货到工地,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1	投标人要求	符合招标概况要求的, 详见 4.3 条
10	4.2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11	13.1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2	1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4	6.1	踏勘现场	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 对照现场尺寸确认后投标。
15	17.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集中答疑, 投标单位如有疑问, 将疑问整理成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日前 2 天内书面送到代理公司 联系人: 小费 邮箱: 1301401999@qq.com 传真: 0572-2558688 电话: 0572-2557283
16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19.1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8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收件单位: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88 号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13 时 00 分(以开标室时钟为准)
19	25.1	开标时间	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 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	35.1	履约担保	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计取,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天内交纳, 交纳形式为现金或转账。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咨询费 9345 元及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打 4 折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2、招标范围及交货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交货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要求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4.2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前附表

投标须知

电梯采购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范围及技术规范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评标办法及标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1年4月5日12:00时**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2-2557283; 传真:0572-2558688; 邮箱 1301401999@qq.com)进行书面提疑。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8.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 **2021年4月6日16:00**前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单位。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单位,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共两部分文件组成。

11.1 商务、技术及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除按规定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供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质量、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7) 工商税务相关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税收证明材料。

11.2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2) 投标设备报价汇总表；

(3)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招标投标法》第 54 条处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费、备品备件费；
- (2) 运杂费；
- (3) 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
- (4) 工地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费；
- (5) 技术培训费；
- (6) 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用等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费（此费用一次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 (7) 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交货期及安装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设备报价汇总表》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5 合同的施工和交货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供应、调试、验收开通、交钥匙、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接至电梯施工部位的管线材料费、安装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结算并承担用电、用水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时不再另计。

13.8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17、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项目不允许）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商务、技术资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部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

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两部分分别装订并分开密封，同时将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里（共二个投标文件密封袋）。

具体如下：

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正本、副本
价格部分正本、副本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 招标编号； • b • 工程名称； • c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第 20.2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

返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标注;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24、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准时参加开标。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单位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或未带证件(证件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的都将视为自动弃权,招标人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单位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

完整性；

5、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6、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7、开标会议结束。

25、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
- (四)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五)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或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活页装订；

25.3 商务、技术资信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人名称、组织结构及投标产品品牌前后不一致的；

(5) 交货时间、质保期不符合要求的；

(6) 付款方式偏离的；

(7) 所投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第四条“招标范围及技术规范”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25.4 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实质性技术要求进行更改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投标函总价不一致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六) 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1 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优选为原则；

26.2 本工程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工作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总投标价不变。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1%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即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衡量这一标准需要将投标产品性能、投标报价、质量保证、交货期及工期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以下三部分内容,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 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信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各自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此项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出的最终商务、技术资信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价格评审。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资信”评分的总和。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工程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确定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5.2 招标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6、履约担保

3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38、其他

38.1 中标单位须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堆放、调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验收、检测等所有工作以及对土建中存在问题的处理等所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自身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脚手架等所有费用。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计。

38.2 总包配合费为 2%合同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单独支付。

38.3 电梯内装修均要求按照标准配置执行，但应由招标人确定样式和颜色后方可施

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发生时不再另计。

三、合同条款

电梯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买 方）：

乙 方（卖 方）：

_____项目所需电梯设备以（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招标。公司为中标单位（附中标通知书）。就电梯设备及运输、装卸、验收等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电梯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范围、产地：详见合同附件

2、本买卖合同价为：_____元，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上投标报价为全部电梯供货到工地并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并进行技术培训，完成约定保修期所有约定保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装卸、安装调试、五方通话系统、联动调试、验收、总包配合费、电梯井道排除积水污物、预埋件、脚手架、井道照明、主机搁梁、设备就位、电梯电源线、质保期内的工作及其他所需全部费用等，不论是否明列都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均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如果中标人提供的电梯与实际土建情况不符，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但不得损坏主体结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做调整。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卖方应在供货前至工程现场仔细勘察测量，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买方要求及卖方承诺的配置标准实施供货及安装。

4、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确定中标单位后 3 日历日内提供专业设计图纸，____20____日历天内货到工地，____30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做调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工期进行供货及安装，每延期一天处 1500 元的罚款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变更交货时间，但本合同的价格保持不变（因交货期退后所发生的产品保管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提前____3____日历天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认可。

5、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6、接货通知

货物的运输、装卸和货物清点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卖

方负责索赔。

7.2 设备运输至工地，由卖方自行负责清点和保管货物并及时通知买方清点验收。

7.3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8.1 按招标文件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款之规定。

8.2 货到现场，买卖双方应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根据验收清单与技术文件（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文件、国家或地方标准、出厂标准）签收。

箱内货物有缺损或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最终须通过买方针对电梯主要配件的验收后方可实施安装。此种情形视为乙方延迟发货。买方对货物数量的清点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9、付款方式

设备款支付方式：

(1)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到项目安装现场经拆箱验证合格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电梯在安装完成并通过质监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运行一年后或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每次申请收款前须统一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安装完成后，中标单位须及时送结算审计，项目审计单位由甲方或业主单位委托，最终结算审计价须经甲方或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为准。中标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业主执行的关于审计费用计算收取文件（乙方予以认可）规定的本次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追加费用，由甲方在采购款中直接扣除。

(3)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4) 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 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 2) 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及双方签字交付使用证书一份。
- 3) 本工程工程结算书。

投标人必须响应以上付款方式，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因竣工结算审计而产生的相关审计费用（含审计追加费等）按照《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执行（详见后附件）。

10、技术服务

10.1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4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卖方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11、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50310-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T 12974-2012(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T 30560-201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22562-2008(电梯 T 型导轨)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并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卖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如买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买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无论结果如何相关费用都由卖方支付。

12、安装调试

由_____（按投标承诺）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卖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时间计划须服从买方的安排，如买方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适当调整交货期、安装调试期等，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费用不增加。

电梯安装前，安装单位必须根据投标承诺的工期提供完整的安装计划进度表，并经买

方同意后，作为考核依据，每推迟一天处罚 1000 元。

中标人应事先踏勘现场及周边情况，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预计到安装阶段工程所施工进度和周边的情况的不利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 乙方责任和费用

1)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派专业人员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要求检查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等），确认电梯施工前必须保证每个楼层地坪浇筑及养护工作完成，若未完成需在每个电梯门洞口设置挡水装置，避免水进入井道。

2) 井道，机房和层站的土建情况和尺寸应由投标人勘察并进行针对性设计，如需土建配合的须尽早上报甲方及业主。

3) 按约定的正式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开工。

4) 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扶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 负责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对安装过程中工人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负全部责任。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负责安装期间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扶梯零部件的产品保管。

7) 投标人须保证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完整，结实，防盗，在工作之外需对现场进行监护，保证材料运输通道的畅通，材料堆放有序。

8)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9) 电/扶梯部件安装中所需电焊气割设备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工和安装辅助工。

10) 负责工作人员食宿费用。

11) 将电/扶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并就位。

12) 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13) 到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电/扶梯安装的开工手续并承担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14) 在收到厂检报告后一周内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 并承担费用。

15)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与房建总包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中标人利用施工现场临时供电进行电梯调试, 其用电可靠性由中标人自行采取措施解决, 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理,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生后不再计取。设备存放场地的协商解决、电梯底坑井道及机房内清除污水污物、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井道照明及爬梯、井道内井架搭拆、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质保期内的年度检验费)等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6) 在土建、结构、楼面、浇筑、电梯、井道、砖墙砌筑等涉及中标后到电梯预埋件需要定位施工的, 中标单位需提前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由中标单位负责。

17) 电梯安装调试进度应符合招标人现场要求。

18) 中标人应对电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19) 设备到施工现场及安装验收合格, 移交给招标人前的设备。

20) 本项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在电梯验收合格、移交给招标人之前, 所有的设备成品保护与运行维护均由中标人负责; 偷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1) 搭设防护围挡, 确保施工安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此工作范围给予书面承诺。

13、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 概由卖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

14.1 工程完成后, 卖方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直至设备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正常运行为止。

14.2 验收合格条件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 招标人有权委托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电梯各部件进行检验(包含各项参数、指标等), 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的, 按总价的 3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并重新按投标承诺供货、安装。

e.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f.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管理方之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5、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材料由_____公司制造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管理方之日起 24 个月内是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商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备停机，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并赔偿相应损失。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机件，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自维修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16、售后服务

16.1 卖方须在潮州市（含三县两区）设有维保点，并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电话后须在 0.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如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接到通知 0.5 小时未到，罚款 1000 元，按每半小时累计。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如修复时间超出 4 小时，每天罚款 1000 元，按天累计。重大故障修复时间：48 小时，如超出，每天罚款 3000 元，按天累计。如未能及时修复造成群众严重不满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 5000 元/次。

16.2 投标人承诺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 24 个月免费维修和保养，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移交甲方或管理方为准。（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质保期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6.3 卖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或管理方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免费无偿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平时的保养、维护，电梯所有故障的修复，零部件的更换等）。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当以移交甲方或管理方之日起。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每年提供电梯年检前的全面维修服务及协助使用方进行报检工作。（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质保期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6.4 在质保期内或在签订在质保期外维保服务合同后，卖方须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并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否则处罚 2000 元/每次。（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16.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整机故障次数 \leq 3 次/台（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故障次数另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的故障次数执行）。如超出，每次罚款 2000 元，按次累计，并整机维保期免费延长一年。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 \leq 3 次/台（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对故障次数另有更优承诺的，按承诺的故障次数执行）。如超出，每次罚款 2000 元，按次累计，并整机维保期免费延长一年。

17、电梯的基本配置、基本功能如下：

控制方法：单个项目文件规定。

操作方法：单个项目文件规定。

基本功能：按单个项目文件规定。

18、装修要求：

按单个项目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

19、进口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20、随机文件清单

A. 装箱清单

B.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C. 须提交有关相应进口证明文件资料

D. 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所投电梯的随机文件（同一品牌型号只需 1 件）

21、乙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责任

卖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落实造成逾期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卖方以合同总价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不能交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并赔偿由此

造成的买方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逾期责任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 2) 条卖方不能交货处理。

4)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5) 卖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进口件、所有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在货到工地后发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按投标设备总价的 3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卖方需积极且无偿配合总包方进行消防调试、检测、验收，包括配合总包方进行后期的涉及电梯迫降的消防内部调试、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等工作。在以上工作期间，应买方和总包方的需要，卖方需派专人无偿配合总包方，如因中标方不积极配合，影响消防工程的调试、检测和验收，买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方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扣罚。

以上乙方违约的，除按约支付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承担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2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施工总承包方配合的水、电、临时设施等并由此产生费用的，若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否则由中标单位与施工总承包方自行协商、结算并自行考虑在单个项目投标报价内。

23、仲裁

23.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3.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履约保证金按单个项目中标价的 5% 计取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如无违约情况，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2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定中标人。

27、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

序作为仲裁依据

①电梯买卖合同；②询标承诺；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

31、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3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代 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廉洁守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净化营商环境，营造廉洁公正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一般约定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 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条款执行；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包括口头和书面）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 4、双方业务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或对方利益。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乙方索取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回扣、佣金、销售奖励、报销费用等方式支付费用，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未经上级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宴请及娱乐款待，包括但不限于卡拉 OK、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商业体育活动、奢侈的餐饮款待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营业场地内的商铺位置、面积和扣点、保底销售等为筹码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取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

业待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铺位置、面积、扣点、保底销售）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该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3) 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成本价格的商品或服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遵照本协议条款执行，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 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 2、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的黑名单，不再合作。

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遵从《 合同/协议》期限。

本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与《 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订日期：

五、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南浔镇浔东单元 CD-02-03-03B 地块年丰路农贸市场电梯采购项目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报价			安装、调试报价			备注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税率	
1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1#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5000 速度(米/秒):0.5 轿厢净尺寸(mm):2400 宽*36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4/4/7 提升高度(m):18 额定功率(KW):30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2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2#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5000 速度(米/秒):0.5 轿厢净尺寸(mm):2400 宽*36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停层数:4/4/7 提升高度(m):18 额度功率(KW):30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3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3#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5000 速度(米/秒):0.5 轿厢净尺寸(mm):2400 宽*36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停层数:4/4/6 提升高度(m):18 额度功率(KW):30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4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4#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5000 速度(米/秒):0.5 轿厢净尺寸(mm):2400 宽*36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4/4/4 提升高度(m):18 额度功率(KW):30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5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5#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3000 速度(米/秒):0.5 轿厢净尺寸(mm):2000 宽*28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3/3/3 提升高度(m):18 额度功率(KW):15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6	电梯(农贸市场)	无机房房 6#载货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630 速度(米/秒):1.0 轿厢净尺寸(mm):1400 宽*11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2/2/2 提升高度(m):6 额度功率(KW):9	部	1							
7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1#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1000 速度(米/秒):1.5 轿厢净尺寸(mm):1300 宽*17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4/4/5 提升高度(m):21.55 额度功率(KW):11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1							

8	电梯(农贸市场)	有机房 2#. 3#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1000 速度(米/秒):1.5 轿厢净尺寸(mm):1300 宽*1700 深 底坑深前(mm):满足设计要求 电梯顶层高度:满足设计要求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4/4/4 提升高度(m):21.55 额定功率(KW):11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2							
9	电梯(农贸市场 1#-3#楼)	无机房乘客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含控制箱 载重(公斤): 800 速度(米/秒):1.5 轿厢净尺寸(mm):1350 宽*1400 深 底坑深前(mm):1600 电梯顶层高度:4680 开门形式:中分 层/站/门:8/8/8 来 提升高度(m):21.55 电梯门要求:电梯门的耐火极限大于 1.0h(余同), 已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2011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部	6							
10	电梯(农贸市场)	1#室外自动扶梯(上、下)含控制箱; 梯级宽 1 米, 提升高度 12 米, 倾斜角 30°, 额定速度 0.5, 功率 26KW	部	2							
11	电梯(农贸市场)	2#室内自动人行道(上、下)含控制箱; 梯级宽 1 米, 提升高度 6 米, 倾斜角 12°, 额定速度 0.5, 功率 11KW	部	2							

12	其他费用	1、咨询服务费 9345 元，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2、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他措施费用，如周边破损修复、场地清理、卫生打扫、临时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	项	1				/	/	/	
合计											

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封面）

建设工程设备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价格部分/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供货、验收和
保修的设备，签署上述设备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
公司签署_____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
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开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开

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另单独准备一份与授权代表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供货周期
0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__）					

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号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含税设备费 (包括主机、附件、到现场运杂费、备品备件费)	技术、组织措施费	培训费	检验调试费	专用工具费	成品保护费	安装费	完成项目所需的其它一切费用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万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到现场运杂费是指制造厂运至招标人装置地点全部货物运杂费（含 100%保险费和卸车费）。

2、为方便合同签订，第 8 栏为设备价，第 9+10+11+12+13+14+15 栏为安装价。

3、逻辑关系：7=4×6，6=8+9+10+11+12+13+14+15

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 24 个月免费维修和保养，起始时间以小区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时间及地点	接到排产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货到工地，自甲方发出开工令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三、电梯采购安装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备注
01			
02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方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产地	备注(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予具体说明。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备注
1	曳引系统	电机			1、说明电机功率 2、说明结构 3、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曳引轮			
		制动系统			
2	控制系统	主控柜			1、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2、操纵盘说明式样
		操纵盘			
		呼梯盘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不同规格（标段）分别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未详细填写和说明的将被视为对招标要求有偏离。**
 3. **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专用工具：						
备品备件：						

- 注：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设备名称 及编号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注：1. 表所列为质保期满后连续运行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每台)，含安装，不变价。

2. 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3. 本表中必须将因电梯进水等常见故障所引起的零部件损坏备件报价填入。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 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评标；
- 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2.4 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2.5 评标小组人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2.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各评委商量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
- 2.8 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 2.9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 2.10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两部分组成，总分值 100 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投标报价）所占分值为 **60 分**；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价格部分除外）所占分值为 **4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质量、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估，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价格部分（投标报价）60 分，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价格部分除外）40 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4.1 价格部分：60 分

4.1.1 投标报价：60 分

最佳报价的确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2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的作无效标处理。

取全部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分别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价为最佳报价；

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K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6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满分上扣 2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减 1%，在满分上扣 1 分。

注：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此方法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4.2 商务、技术资信部分：40 分

4.2.1 综合评价得分（26 分）：按入围时综合评分的 26% 计取，如入围时综合评分为 90 分的，则综合评分为 $90 * 26\% = 23.4$ 分。

4.2.2 企业税收贡献（10 分）：根据投标人对南浔当地 2018 年度~2020 年度纳税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后打分。每 0.4 一个区间，第一名得分： $10 - 0.4 * 0$ ，第二名得分： $10 - 0.4 * 1$ ，第三名得分： $10 - 0.4 * 2$ 以此类推。投标人须提供工商税务相关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受到投诉、举报或者招标人后期知晓投标人提供的纳税证明存在虚假情况的，投标人将被直接清除招标人入围库，且不允许该投标人参与相应的电梯招标及采购活动，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和同意。

4.2.3 投标文件质量：0-2 分

4.2.3.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

4.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 0.5 分；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4.2.4 售后服务承诺（2 分）：提供 24 个月的质保期的不得分，提供 2 年以上、4 年以内（含 4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提供 4 年以上质保期的得 2 分。本项

最多得 2 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5. 评标程序与方法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经招标人综合考虑后确定中标人。